

附件

朔州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 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

为切实做好朔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晋环辐射函〔2020〕443号）要求，特制定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进行，市局及时成立排查工作领导组。

组 长：卢生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 忠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兰治国 朔州市核与辐射站站长

王志文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局长

赵 瑜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局长

陶占有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马 宏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局长

赵耀峰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局长

温 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

徐 坤 朔州市核与辐射站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核与辐射站，办公室主任兰治国（兼）。办公室负责隐患排查期间会议召集、动态发布、进度

督查、资料收集和排查情况汇总上报等。

二、排查对象及排查重点

1. 排查主要对象

- (1) 核技术利用单位(IV类、V类放射源、II类、III类射线装置)
- (2) 伽马射线移动探伤、X射线移动探伤单位；
- (3) 异地放射源、射线装置入朔作业单位；
- (4) 其他核技术利用单位。

2. 排查重点内容

(1)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重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运行台帐记录等情况，检查其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核实其有效性（同一单位多个同类装置/设施的现场核查可实行抽检的方式）。

(2)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重点排查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对III类射线装置使用等辐射事故风险很低的单位，相关要求可适当简化。

(3)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統数据准确性。**结合已开展的系统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核实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4) **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证是否申领、是否过期，审批、备案、环评、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以及之前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

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

(5) 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及可产生放射性污染的Ⅱ类射线装置的放射性“三废”是否按规定处理。

对于伽马射线移动探伤单位、X射线移动探伤单位，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他核技术利用单位，第3-5项内容为必查项，三年内要实现对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全覆盖核查。

三、排查方式及进度安排

按照省厅排查方案要求，本次安全隐患排查2020年8月27日启动，2022年10月31日结束，每年依次开展单位自查、现场核查和工作总结，各核技术利用单位结合上一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开展全面自查，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并上报自查报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本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局，2022年10月底需将本年度和三年总结报告分别报送。2021年、2022年年度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内容和现场核查安排市局根据省厅要求和结合年度监督计划分别下达。

2020年安排如下：

(一) 受检单位自查（时间：9月2日-9月15日）

核技术利用单位、伽马射线移动探伤单位、X射线移动探伤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细化的自查方案，对照核安全法规标准和许可证条件，并结合以往检查发现的

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及应急准备和响应薄弱环节，认真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局，市局汇总后报省厅。

（二）现场核查（时间：9月16日-10月20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报告进行审查，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重点问题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方式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实地核查等。所有核查均应形成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现场核查可结合核与辐射安全日常检查、例行检查、非例行检查、行政许可前现场检查等工作开展。

（三）工作总结（时间：10月21日-10月31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认真汇总各单位的排查结果，研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应对措施，撰写排查总结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附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市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排查内容，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突出检查重点，制定细化的排查方案，统筹时间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及时报送排查重要信息，按时提交总结材料。同时，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现场排查工作。

(二) 严格落实排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结合日常监管检查掌握的情况和上年度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推动“久拖未决”安全问题的解决，及时消除隐患。

(三) 做好整改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既要针对具体问题，又要注重梳理改进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强化日常监督，补齐辐射安全短板，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情况，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公众信心，推动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

